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

甲方： 句容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项目名称）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3-ZJQX-G2026-0003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赔偿责任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1.3.3 技术保障：乙方配备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及检测环境，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1.3.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_ / 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

1.3.2 服务标准：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并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无法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的赔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本项目监测工作需全面覆盖项目区域内降水、灌溉、排水全流程的水质、水量监测，实现无遗漏、全覆盖监测，数据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的质量要求。

乙方需建立 24 小时排水采样响应机制，针对项目区域内所有排水口，明确专人负责排水信息接收与采样响应，并提供每次采样工作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无监测盲区。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具体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以上资金支付的一切以当地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6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6.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6.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5%；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以上资金支付的一切以当地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 *(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

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及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 and 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 and 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or 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 and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

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

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

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2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1	/
1.7.2	1. 项目履约完成，服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以上资金支付的一切以当地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1.8.1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1.8.2	句容市，具体地点甲方指定。
1.8.3	提供现场采样服务，并按时提交服务成果。
1.9.6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3.2	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4.1	无
2.4.3	无
2.8	无
2.12.3	不可抗力发生10日内。
2.12.4	不可抗力发生10日内。
2.16.1	<u>履行合同结束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u>
2.16.3	<u>提醒：必须填写。</u>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

	<p>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p>
2.21	<p>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p>

附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实施范围：句容市太湖流域 5 个镇（管委会）

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3 万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采购标的

1. 服务类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简述	备注
1	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	项	1	详见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

三. 技术要求

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1、化肥和农药施用情况监测

（1）调查数量

考虑监测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 年点位按 2024 年基础上保持不变。2025 年调查主体保持不变在 2024 年基础上新增加 40 个调查主体。2025 年调查对象 160 个种植业主体（普通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肥料 160 个，农药 80 个）。为了数据的科学性，农药和肥料的监测主体尽量保持一致。

(2) 调查内容

基础信息：包括定点监测农户基本信息、监测田块地理位置、土壤类型及肥力、作物种类及品种、种植规模及密度、秸秆还田状况、产量等。

肥料施用情况：调查作物全生育期所有用肥信息，包括施肥时期、施肥品种、施肥量、施肥方式等。

农药施用情况：调查作物全生育期所有用药信息，包括种子处理、病虫草害防治等，调查内容包括农药类型、名称及有效成分，施药时期及施用量，施药方式、施药机具等。

(3) 监测方法

通过实地进村入户现场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化肥农药施用情况调查。

2、农田灌排水质和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稻麦监测点 2 个，茶、果监测点各 1 个，其中赵庄村监测点设秸秆还田和秸秆离田对照监测田块。监测点位信息表如下。

句容市种植业农业绿色发展监测点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地址	种植业	种植面积 (亩)	监测区域面积 (亩)	联系电话
1	边城镇赵庄村秸秆离田监测点	边城镇赵庄村	稻-麦	250	12	邱棒棒 15952934448
2	边城镇赵庄村秸秆还田监测点	边城镇赵庄村	稻-麦	250	15	邱棒棒 15952934448
3	句容市白兔镇龙山果园梨园监测点	白兔镇行香村 龙山湖村	水果	60	18	李斌 15952938098
4	江苏茶博园茶园监测点	白兔镇中心村 毕巷村	茶叶	800	20	刘海洋 13505290572

5	句容市茅山风景区墓东村 稻麦监测点	茅山风景区墓 东村墓东村	稻-麦	180	18	时国成 18906101623
---	----------------------	-----------------	-----	-----	----	--------------------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内容

(1) 基础信息：包括定点监测农户基本信息、监测田块地理位置、土壤类型及肥力、作物种类及品种、种植规模及密度、秸秆还田状况、产量等。

(2) 肥料施用情况：调查作物全生育期所有用肥信息，包括施肥时期、施肥品种、施肥量、施肥方式等。

(3) 农药施用情况：调查作物全生育期所有用药信息，包括种子处理、病虫害防治等，调查内容包括农药类型、名称及有效成分，施药时期及施用量，施药方式、施药机具等。

2.2 监测方法

通过实地进村入户现场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化肥农药施用情况调查。

(3) 监测指标

水质理化监测：灌溉水及排水水质监测，全年度灌溉水和农田排水 pH、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COD）、高锰酸盐指数。定期不定期采集自然降水水样，并对其进行主要养分分析。同时监测灌溉、降水和排水的水量。

水质农药残留监测：根据太湖地区农药使用监测方案，并结合句容地区实际使用的农药种类，开展水体中 85 种农药种类监测。

土壤肥力监测：耕层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

秸秆和产量监测：监测稻麦实收面积、实收产量、样方样品草谷比、籽粒含水率（籼稻 13.5%，粳稻 14.5%、小麦 13%）折算实产。同时测量秸秆样品中氮、磷、钾含量。

病虫害监测：小麦病虫害在 4 月、5 月、6 月分别进行一次病虫害的

调查，主要调查对象有：纹枯病、根腐病、赤霉病、白粉病、茎基腐病、条锈病等病虫害与常见杂草（具体时间结合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整）。

水稻病虫害于7月、8月进行两次病虫害的调查，主要调查对象有：水稻纹枯病、稻瘟病、稻曲病、稻纵卷叶螟、二化螟、三化螟等病虫害与常见杂草（具体时间结合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整）。

（4）监测频次

水质监测频次：根据灌溉频率、退水和降雨产生径流情况而定，小麦原则上不少于3次、水稻不少于4次、茶园和果园不少于3次。每个样品采集量不低于500 ml，同时备份样品1份，满足检测需要。同时，定期不定期采集自然降水水样，并对其进行主要养分分析。

水体农药残留监测频次：小麦于冬季封闭除草、苗期化除和赤霉病防治总体战等用药高峰期，采集水样原则上不少于3次；水稻于土壤封闭、苗期除草前后、破口至齐穗前后采集水样各1次，水稻季采样次数原则上不少于4次；茶园、果园选择大雨漫灌后或集中用药高峰期之后，原则上不少于3次。

（5）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要求

若监测单位不具备CMA资质，一需加强对监测人员的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二可委托具有CMA资质第三方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抽检或加入质控样品，以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达到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要求。

（二）养殖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1、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

（1）**监测点位：**按去年点位保持不变，选择5家规模养殖，其中3家生猪养殖场和2家奶牛场。

句容市规模养殖场监测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畜种	存栏 (只、头)
----	-------	------	------	----	-------------

1	句容市边城镇瑞达生猪养殖场	边城镇青山村	13775558049	生猪	4000
2	汪克友生猪养殖场	边城镇佃池村	15262997760	生猪	400
3	句容市边城万品生态农业园	边城镇大华村	13805287718	奶牛	500
4	句容市白兔镇行香博大生猪养殖场	白兔镇行香村	13775381603	生猪	800
5	句容市丁庄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茅山镇丁庄村	13952937111	奶牛	1300

(2) **监测内容:** 参照《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 开展镉、汞、砷、铅、铬、铊、缩二脲、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等指标的检测。

(3) **监测频次:** 5个监测点每年5月份和11月份各取样1次, 每次抽取粪污样品2个(固态、液态各1个), 共计监测粪污样品20个。样品应是发酵腐熟、可以还田利用的粪污。

2、池塘养殖尾水监测方案

(1) **监测点位:** 在白兔、边城、茅山选择50亩以上池塘及养殖尾水排水口设置监测点10个。监测的池塘养殖品种包括常规鱼和青虾, 其中常规鱼监测点7个, 常规鱼和小龙虾监测点1个, 青虾监测点2个。

句容市池塘养殖尾水监测点位信息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养殖主体名称	面积(亩)	品种	联系方式
1	白兔	倪塘	徐福玉	70	常规鱼	15952969000
2	白兔	白兔	王瑞金	50	常规鱼	15152922614
3	白兔	中心	吕慧	80	常规鱼	13951401186
4	白兔	唐庄	施强	95	青虾	18136810588
5	白兔	解塘	笪双春	60	常规鱼	13913437810

6	白兔	幸福	柳听功	80	常规鱼、小龙虾	15261867572
7	白兔	白兔	代安贵	75	青虾	15262929130
8	边城	光明	许 准	60	常规鱼	13505299388
9	边城	大华	丁和平	60	常规鱼	13914591080
10	茅山	袁相	陈建春	70	常规鱼	19952702821

注：仅边城镇光明村许准养殖户有净化区。

(2) **监测样品数：**每个监测点池塘养殖区水样应涵盖主要养殖品种（模式），每个监测点采样池塘总数不得少于 2 个。每个监测点监测池塘养殖水样、净化区水样和尾水排放口/尾水受纳河道水样至少 3 个样品，每年监测频次 6 次。空塘期不用采样，避免持续采集留塘浑水。

(3) **监测内容：**《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涉及的 pH、悬浮物、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监测方法参考《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32/4043-2021）中推荐的淡水水质测定方法。评价标准同样以上述标准为参照。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覆盖整个养殖尾水的主要排放时节，包括雨季、高温期、排水高峰期（加密采样频次）等，年总频次不少于 6 次。

(三)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要求

为确保句容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的顺利实施，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对监测点布设、采样、调查和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第三方实验室原则上要求具有调查、采样、分析检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 CMA 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外业采样现场质控及指导采样现场质控及指导不低于外业调查、采样数量的 20%，资料审查 100%，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和指导；同时内业制备、分析过程和方法进行质控，对分析数据进行审核；编写质量控制报告。

四 . 实施进度及地点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6 年 03 月起至 2026 年 11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6 年 03 月-04 月完成种植业、养殖业绿色发展监测点位确认，考虑监测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 点位按 2024 年基础上保持不变，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招投标管理等；

（二）2026 年 06 月-2026 年 11 月开展调查、采集监测数据并检测，形成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三）2026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

（四）服务地点：句容市，具体地点甲方指定。

五. 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太湖地区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点（个）	≥ 3
	太湖地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点（个）	≥ 10
	太湖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点（个）	≥ 5
质量指标	开展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形成年度监测分析报告（份）	1
时效指标	农业生态保护与利用专项安排的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六. 组织管理

为扎实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成效，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局发展规划科、科教与农产品质量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农田建设管理科、植保站、土肥站、水产站等，涉及太湖流域农业农村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发展规划科，具体负责项目的运维管理和实施，项目分为种植业、渔业、畜牧三个条线分别落实。池塘养殖尾水监测由水产站牵头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由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牵头负责，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由种植业科牵头负责，化肥施用情况监测由土肥站负责，农药施用情况监测由植保站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由科教与农产品质量监管科负责，农田灌排水质监测目前由农田建设管理科进行负责。

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 级别	相关工作经验	备注
1	蒋军	320219198608113292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江阴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及成果形成服务、江阴市绿色农业发展监测试点项目服务（第二批）、2025年江阴市太湖流域绿色发展项目监测服务（包二）	
2	包燕锋	320219198505176514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杨骁	320281199005231030	技术（分析）	高级工程师		
4	黄澄伟	320281199201248534	技术（现场）	中级工程师		
5	谢茜	320282198510045425	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6	赵欢	321322198801076432	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7	高亮	32021919760812013X	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8	赵海峰	34222419850312125X	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9	严晓立	320281199101174531	业务对接	中级工程师		
10	缪强	320281198901265816	采样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11	刘怡	320281199101255788	采样人员	中级工程师		
12	堵佛龙	320281199101226039	采样人员	中级工程师		
13	邵祥	320321199207083039	采样人员	中级工程师		
14	吴正一	320281199105227274	采样人员	中级工程师		
15	薛聪	320281199204291773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16	吴向军	320281199412266011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17	李央	320281199410293278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18	蒋明军	320281198902286010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19	杨涛涛	320281199203119015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20	严炜	320281199212013511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21	陆嘉祺	320281199205270798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22	陈磊	320281199002082615	采样人员	助理工程师		
23	任云飞	320281199101179017	分析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4	陆雄	32028119950603377X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25	陈益芬	320219197904020766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江阴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及成果形成服务、江阴市绿色农业发展监测试点项目服务（第二批）、2025年江阴市太湖流域绿色发展项目监测服务（包二）
26	凌璐	340204199108192629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27	方骏骅	320281199003307513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28	潘晓凤	320219198311051529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29	韦巍	320924199510266120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30	缪翔	320281199010280777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31	周海峰	320281199003209016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32	李晓峰	320281199506037279	分析人员	中级工程师	
33	吴佳济	520181199512231731	分析人员	助理工程师	
34	蒋一栋	320281199609015531	分析人员	助理工程师	
35	梅雨嘉	320281200106280523	分析人员	助理工程师	
36	李伟晶	210323199606133520	分析人员	助理工程师	
37	康彦琳	32028119970225676X	分析人员	助理工程师	
38	冯胜男	320981199703207466	分析人员	助理工程师	
39	韩娇娇	320723198712075427	综合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40	张绿雅	320219198407155023	报告编制人员	中级工程师	
41	赵伟	320281199012086038	报告编制人员	中级工程师	
42	卢菲菲	320281199504153022	报告编制人员	中级工程师	

